

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本公司」)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 (樣本)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

(本公司免付費服務及申訴電話:0800-020-060)

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七日
(97)南壽研字第247號函備查
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
依中華民國108年4月9日金管保壽字
第10804904941號函修正

第一條 本附加條款之訂定

「南山人壽新傷害醫療保險金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僅適用附加於「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附約」及「南山人壽新人身意外傷害保險」(以下簡稱本契約),且於要保人申請並經本公司同意承保後,始生效力。

第二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被保險人於附加有本附加條款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因遭受本契約約定的「意外傷害事故」,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內,經登記合格的醫院或診所(不含國術館、接骨所)治療者,本公司就其實際醫療費用,超過全民健康保險給付部分,給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前項同一次傷害的給付總額不得超過保險單所記載的「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第三條 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的提高

被保險人於附加有本附加條款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若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往前推算無理賠間隔期間大於或等於三年,則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內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提高為保險單所記載者的百分之一百五十,惟於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則回復為保險單所載之「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

前項所指無理賠間隔期間係以本附加條款之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起算:

- 一、生效日。
- 二、復效日。
- 三、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

如要保人於附加有本附加條款之本契約有效期間內申請增加「每次實支實付傷害醫療保險金限額」者,就增加之部分,第一項所指無理賠間隔期間係以本附加條款之下列三個日期中,最接近該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所屬之保單年度起始日起算:

- 一、加保生效日。
- 二、復效日。

三、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之次一保單年度起始日。

前二項所指前次「意外傷害事故」發生日以發生於本附加條款生效日以後者為限。

第四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醫療費用明細或醫療證明文件（或醫療費用收據）。

五、受益人之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五條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意外傷害醫療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